

# 與建造業訓練局 (建訓局) 合併

1. 背景
2. 至今與建訓局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3. 相關政府決策局的角色
4. 就合併事宜設立的聯絡小組
5. 施行計劃
6. 蒐集建訓局員工的意見
7. 立法程序
8. 未來路向

# 1. 背景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
  - 應由一個相等於現行議會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為建訓局提供指導，並就該局的工作訂立發展方向。
  - 應把目前根據各條例而徵收的建造業徵款匯集一起，以便更有效率地調配資源，亦可用來資助議會的日常運作，以及有利於整個業界的其他活動。

- 2006年5月通過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訂明：
  - 議會最終會與建訓局合併，而自合併生效起計，建訓局將予解散，該局的所有權利、法律責任及義務將轉歸議會。
  - 建訓局有關培訓及技能測試的現有職能，將轉移到即將在議會之下新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議會將直接接管建訓局徵收徵款的職能，包括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 2. 至今與建訓局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 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與建訓局2006年11月7日的非正式會議上，秘書處為建訓局委員提供有關議會與建訓局合併的主要事項初步概要。
- 在2006年12月12日的建訓局委員會第215次會議上，秘書處向建訓局委員簡介了合併的法律綱領和安排，以及擬議在議會層面及工作層面設立的兩層聯絡機制。

- 在2007年3月20日的第 216次建訓局委員會會議上，建訓局決定成立合併事宜專責小組，成員包括6名建訓局委員（包括1名建訓局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3名建訓局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監、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
- 秘書處已在2007年5月底，與建訓局轄下三個委員會的主席會面，藉以加深對他們工作的了解，稍後並會與其餘四名主席會面。

### 3. 相關政府決策局的角色

- 目前，教育統籌局是負責建訓局管理事宜的政策局，例如負責在2007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訓局2006年年度報告等。
- 由2007年7月1日起（經進行擬議的政府總部改組），工務科會接管上述職務。

## 4. 就合併事宜設立的聯絡小組

- 在議會第二次會議上，成員同意在議會層面及工作層面成立聯絡小組。
- 在議會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
  - 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6人；
  - 已加入的議會成員5人（鄭若驊女士、蔡鎮華先生、麥齊光先生、潘文瀚先生及溫冠新先生）；以及
  - 工務科的代表（王榮珍女士、陳積志先生、唐錫波先生及杜錕鏗先生）。
- 議會層面聯絡小組（議會方面）將在2007年6月1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在工作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
  - 主要的議會和建訓局受薪僱員；；
  - 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該聯絡小組工作的議會成員2人；以及
  - 工務科的代表（陳積志先生及關婉菁女士）。
- 在工作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會訂定主要範疇的過渡安排，以供議會層面的聯絡小組考慮。



## 聯絡小組的討論事項：

- 合併的整體綱領及下列範疇的相關後勤安排：
  - 立法程序
  - 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轉移徵款機制
  - 轉移資產
  - 須作出的相應變動
  - 為合併進行宣傳
- 有關詳情會在將由聯絡小組進行討論的文件編號 **LGB/002** 交代。

## 5. 施行計劃

- 現建議議會正式要求建訓局為主要職能範圍呈交施行計劃，以及有關其他視乎情況所需的跟進行動方案。

## 6. 蒐集建訓局員工的意見

- 建訓局管理層在2007年4月16日舉辦簡報會，讓議會向建訓局員工介紹合併的整體綱領。簡報會由議會轄下的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黃永灝先生及秘書處的代表主持，有超過200名建訓局員工出席。
- 在簡報會上，部分建訓局員工促請當局
  - 在落實細節之前，及早就過渡安排諮詢建訓局員工的意見；以及
  - 讓建訓局的員工代表參與制定有關安排。

## 專題小組討論會：

- 為方便建訓局員工就制定合併的行動計劃方案提出意見，現建議議會連同建訓局管理層舉辦一連3個專題小組討論會，讓建訓局不同組別的員工參與其中。
- 每個討論會都會讓具有相近運作職能及專業知識（例如行政、財務及徵款、培訓及技能測試等）的建訓局員工參加。
- 議會主席將在討論會致開會辭，歡迎議會成員出席。

# 7. 立法程序

-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的現有條文，使議會與建訓局得以合併以及《工業訓練（建造業）》（第317章）予以廢除。
- 發展局局長\* 將會發出生效日期公告，指定《建造業議會條例》的以下相關條文由2008年1月1日生效 -
  - 第4部及附表4 – 設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第5、6、及7部以及附表1及5 – 徵款及相關事項
  - 第8及9部以及附表6 – 雜項條文

\* 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政府總部改組

- 生效日期公告是附屬法例，將於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0月中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在提交生效日期公告後，立法程序至少需時28日(或最多可另加21日)才可完成。

## 8. 未來路向

### 有關事項

### 預計 時間表

- 在議會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會  
就合併的相關安排進行討論。  
(第1次會議定於2007年6月11日舉行)
- 秘書處會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及籌備工作
- 成立合併工作小組  
(詳情將在文件編號 CIC/021作討論)

2007年6月-

2007年7月

2007年7月-

## 有關事項

## 預計 時間表

- 建訓局管理層會舉辦專題小組討論會。 2007年7至8月
- 建訓局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會制定主要職權範圍的施行計劃。 2007年7至8月
- 工作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會就過渡安排進行討論。 2007年8月



註：在整個過程中，當局會一直向在議會層面設立的聯絡小組匯報最新發展。

# 請提出意見